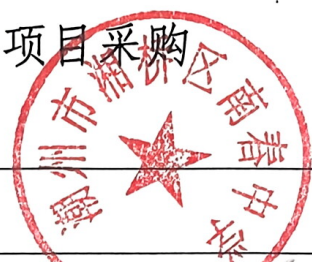


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（原潮师校区）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期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（原潮师校区）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期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：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 联系人：谢锋 联系电话：13828367893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（原潮师校区）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期）-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资质服务说明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类及以上资质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（原潮师校区）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期），项目总投资约 2463.98 万元，项目地点位于：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西荣路 52 号原韩山师范学院潮州师范分院。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主要对校区内五幢宿舍楼、艺体楼、两幢教学楼及食堂、礼堂等进行综合改造，改造总建筑面积为

		11200 平方米,此外包括加建教学楼卫生间、篮球场改造、安装金属栏杆围墙、高考体育专用地改造、新增安检房、敷设电缆等其他配套工程。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对本项目提供审图服务,并出具相关审图成果文件等资料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履行地点: 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 (0--20%) 。 3. 计价标准: 按广东省物价局 (粤价【2011】88 号) 收费标准相关规定。最终审图服务费以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,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为止。
9	验收	验收标准: 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;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, 取得批复即可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
	解决争议方式	
13	备注	/

